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2-047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调整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依据《欧派家居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拟以2022年7月15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5元(含税),不实施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

根据《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本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46.97元/股调整为145.22元/股,计算过程为:P=P0-V=146.97-1.75=145.22元/股。

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调整行权价格符合《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行权价格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2-049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数量合计184.1982万份

2022年7月13日,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1年5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1年6月30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2021年7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首次授予情况如下表列示:

授予日期	授予人数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2021年7月2日	510人	536.7837

2021年7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00人,实际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份数为529.0951万份。

(三)2022年7月13日,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之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之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4.2576万份。

二、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部分股票期权的有关说明

根据《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八章 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的条件"、"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涉及人数(人)	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注销依据
		第一期	第二期	
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	48	238,977	238,954	激励对象与公司劳动关系终止的(因公丧失劳动力、因公身故除外),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因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之个人实际行权额度未达100%	451	1,364,051	0	在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达标的前提下,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合计	499	1,841,982		–

综上,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184.1982万份。本次注销实施完成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将从500人变更为452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将从529.0951万份变更为344.8969万份,其中,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之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4.2576万份。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股票期权实施注销符合《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本次对部分股票期权实施注销符合《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符合《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2-045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派家居")于2022年7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8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姚良松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规定,公司对《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不可行权日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其他内容不变。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章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完成日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按照下述"五 行权安排"行权。	第六章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完成日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董事谭钦兴先生系本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同意本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46.97元/股调整为145.22元/股。

董事谭钦兴先生系本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之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39名,可行权数量为1,042,576份股票期权。本次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可行权日自相关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

董事谭钦兴先生系本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之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184.1982万份。本次注销实施完成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将从500人变更为452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将从529.0951万份变更为344.8969万份。

董事谭钦兴先生系本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原《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17)》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废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以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2-046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注册地址为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366号。公司主要从事全屋家居产品的个性化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和室内装饰服务。公司由定制橱柜起步,并从橱柜向全屋产品延伸,覆盖整体厨房、整体衣柜(全屋定制)、整体卫浴、定制木门系统、金属门窗、软装、家具配套等整体家居产品。公司致力于为每一个家庭定制独一无二的家,让更多家庭享受高品质的家居生活体验。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姚良松先生、谭钦兴先生、姚良柏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储小平先生、秦朔先生、江奇先生为独立董事。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钟华文先生、谢航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黎兰女士为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如下:姚良松先生任总经理(总裁),谭钦兴先生任副总经理(副总裁),姚良柏先生、杨耀兴先生任行政副总经理,王欢女士任财务负责人,杨耀兴先生任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总资产	111.20	148.14	188.44
净资产	75.61	95.59	119.25
净利润	15.72	18.39	2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	14.97	16.81	19.35
每股收益(元/股)	3.77	4.42	3.4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7.99	22.01	19.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22.72	21.66	19.26

注:受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可转债转股影响,公司2020年期末总股本比期初总股本增加了181,361,737股,对2020年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产生一定程度的摊薄效应。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方式采用股票期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四、拟授出的期权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700万份股票期权,约占公司总股本60,426.49万股的1.1584%,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56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14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20%。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517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自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并授出,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的标准参照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若公司未能在12个月内授出,预留部分权益失效。

以上激励对象中,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以及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有效期内于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本次激励对象不存在同时参加两家或两家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之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谭钦兴	副董事长、副总裁	9.50	1.36%	0.0157%
杨耀兴	行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60	0.37%	0.0043%
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47.90	78.27%	0.9067%
预留期权		140.00	20.00%	0.2317%
合计		700.00	100.00%	1.158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激励对象发生不符合规定情况时的处理方法

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注销其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六、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148.17元,即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其行权期内以每股148.17元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二)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147.97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148.17元。

七、等待期、行权期、禁售期安排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完成日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完成日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按照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三)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予完成后12个月为等待期,等待期满后为行权期。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按50%:50%的行权比例分两期行权。

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2、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等待期满后,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四)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上一年年末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授予、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若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1)首次授予部分:

结合公司设定的业绩目标和预测,综合考虑市场预期与公司业绩达成可行性,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要求如下表所示:

考核目标达成值	2021年比2020年增长	2022年比2020年增长
净利润增长率	16.00%	33.40%

注:以上"净利润"以公司各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是以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为计算依据,以下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

(2)预留授予部分:

①预留部分如在2021年授予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要求同上述"首次授予部分";

②预留部分如在2022年授予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要求如下表所示:

考核目标达成值	2022年比2020年增长	2023年比2020年增长
净利润增长率	33.40%	53.41%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工作成效进行综合考评,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在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达标的前提下,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根据下表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数量:

评价结果	卓越	优秀	良好及以下
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0.8(含)~1	0.5(含)~0.8	0~0.5

5、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股票期权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公司股票期权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净利润"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运营效率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不断增加的利润,是企业生存的基础和发展的条件。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设定"净利润"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指标设定合理、科学。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同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授权日

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向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十、权益数量和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十一、期权授予及行权程序

(一)期权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预留权益的授予由董事会确定并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股票期权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向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6、公司授予权益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二)期权行权程序

1、在行权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权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办理行权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激励对象可对已行权的公司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股票期权行权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事宜。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激励对象提供统一或自主行权方式。

十二、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行权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注销其相应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公司确定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激励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激励对象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执行。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锁定其获授的股票期权。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5、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6、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7、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次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激励对象应予积极配合。

8、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三、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不做变更:

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②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3、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行权安排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处理;激励对象获授期权已行权的,应当返还已行权所获得的全部经济利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此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1、激励对象岗位、职务出现变动,但仍具备本激励计划资格的,其已获授期权不受影响。

2、激励对象岗位、职务出现变动进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资格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3、激励对象与公司劳动关系终止的(因公丧失劳动力、因公身故除外),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激励对象因工作原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可行权条件。

5、激励对象因工作原因身故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可行权条件。

6、因严重违反公司劳动纪律、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导致激励对象丧失参与本激励计划资格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董事会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回其已行权股票期权所获得的全部经济利益。

7、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协议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以2021年5月31日收盘价为基准价,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56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

1、标的股价:148.24元/股(假设授予日公司收盘价为148.24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2年、3年(采用授予日至每个行权期最后一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波动率分别为:18.30%、18.64%(采用上证综指最近两年、三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2.10%、2.75%(采用央行同期定期存款利率)

5、股息率:1.74%(采用AMAC家具行业2018年、2019年两年股息率的均值)

(二)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假设授予日为2021年5月31日,根据上述参数,对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则2021年-2023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预留股票期权费用待该部分权益授予后再进行处理。):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4930.05	1765.83	2465.03	699.20

说明:

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五、上网公告附件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2-048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之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104.2576万份

●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022年7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之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1年5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1年6月30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148.17元/股作为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70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517名激励对象合计股票期权56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140万份。

(二)2021年7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资格,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700万份调整为670.9796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560万份变更为536.7837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由140万份变更为134.1959万份。首次授予情况如下表列示: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	授予人数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万份)
2021年7月2日	146.97元/股	510人	536.7837	134.1959

2021年7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00人,实际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份数为529.0951万份。

2022年6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授予情况如下表列示: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	授予人数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万份)
2022年6月23日	146.97元/股	174人	123.2055	10.9904

截至本公告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尚未完成登记手续。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期权均暂未进入行权期。本激励计划历次行权价格调整情况列示如下:

董事会届次	行权价格(调整前)	行权价格(调整后)	调整原因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48.17元/股	146.97元/股	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46.97元/股	145.22元/股	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二、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之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table>
<tr><th>行权条件</th><th>达成情况</th></tr>
<tr><td>(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左述任一情形,本行权条件达成。</td></tr>
<tr><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任一情形,本行权条件达成。</td></tr>
<tr><td>(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若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1、首次授予部分:
结合公司设定的业绩目标和预测,综合考虑市场预期与公司业绩达成可行性,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要求如下表所示:<table><tr><td>考核目标达成值</td><td>2021年比2020年增长</td></tr><tr><td>净利润增长率</td><td>16.00%</td></tr></table>注:以上"净利润"以公司各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是以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为计算依据,以下同。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td><td>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66亿元。
公司2021年度剔除当年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77亿元,比2020年增长29.8%,本行权条件达成。</td></tr>
<tr><td>(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工作成效进行综合考评,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在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达标的前提下,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根据下表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数量:<table><tr><td>评价结果</td><td>卓越</td><td>优秀</td><td>良好及以下</td></tr><tr><td>个人层面标准系数</td><td>0.8(含)~1</td><td>0.5(含)~0.8</td><td>0~0.5</td></tr></table></td><td>共有452名激励对象参与了2021年的绩效评价,个人层面绩效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439人,如下图列示:<table><tr><td>评级结果</td><td>人数(人)</td><td>可行权期权数量(份)</td></tr><tr><td>卓越</td><td>4</td><td>16,117</td></tr><tr><td>优秀</td><td>130</td><td>440,461</td></tr><tr><td>良好及以下</td><td>305</td><td>585,998</td></tr><tr><td>合计</td><td>439</td><td>1,042,576</td></tr></table></td></tr>
</table>

(二)根据《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上述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办理注销。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登记完成日:2021年7月30日

(二)行权数量:104.2576万份

(三)行权人数:439人

(四)行权价格:145.22元/股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七)行权安排: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起始日、行权截止日将根据公司自主行权业务办理情况予以确定,上述行权期限确定后,公司将在自主行权起始日的3个交易日前披露自主行权实施公告。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谭钦兴	副董事长、副总裁	23,023	0.34%	0.0038%
杨耀兴	行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520	0.05%	0.0006%
小计		26,543	0.40%	0.0044%
其他激励对象		1,016,033	15.14%	0.1676%
总计		1,042,576	15.54%	0.1720%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一)根据《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之第一个行权期相关行权条件已成就;

(二)公司董事会对本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一)根据《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之第一个行权期相关行权条件已成就;

(二)公司董事会对本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之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未发现激励对象存在不得行权的情形。

六、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以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以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手续。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以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2-050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8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之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根据《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之第一个行权期相关行权条件已成就;

2、公司董事会对本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之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未发现激励对象存在不得行权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股票期权实施注销符合《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18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2-066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1639)。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